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朴交簡字第45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徐煥凱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
年度速偵字第 1218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徐煥凱犯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，處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
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徐煥凱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。被告曾因強盜等案件，經本院以97年度聲減字第352號合併量處有期徒刑15年，嗣告確定，於民國106年6月30日假釋出監，並於111年4月8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，視為執行完畢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其於前案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而被告並無個案情節應量處最低法定刑，否則若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，則有違罪刑相當原則，又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規定之情形，是被告本案所犯之罪，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，加重其刑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依卷證審酌被告曾有槍砲之紀錄；於警詢時自陳高職肄業、家境勉持、無業；兼衡被告造成之危害程度、犯罪之動機及目的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

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呂雅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朴子簡易庭 法官 康敏郎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
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張子涵

壹、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185條

損壞或壅塞陸路、水路、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
生往來之危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
罰金。

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
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貳、附件（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）：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徐煥凱曾因強盜等案件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97年度聲減
字第352號合併量處有期徒刑15年確定，於民國106年6月30
日假釋出監，並於111年4月8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
完畢。詎其猶不知悔改，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0時31分許，
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途經嘉義市○區○○
街000號前，遇警攔查，徐煥凱因為本署另案發布通緝，為
躲避員警盤查、逮捕，竟基於公共危險之犯意，當場違規迴
轉後逆向高速行駛並沿路闖紅燈逃逸，嚴重影響路人及參與
道路交通公眾之安全，致生陸路往來之危險。適於同日0時3

01 8分許，徐煥凱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逃竄至嘉義市西區友忠
02 路與自由路口處，不慎自撞分隔島翻覆後，為警當場逮捕。
03

二、證據：

04 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徐煥凱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05 並有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駕車動線示意圖、嘉義
06 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、執行
07 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通知單影本、現場及蒐證影像照片共
08 14張在卷可佐。